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瓯征地补〔2023〕21-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温州市南环线(温州南枢纽-学府北路)二期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茶山街道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地0.8819公顷，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图号为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3-001号)。其中，农用地0.8819公顷(其中：水田0.2905公顷，果园0.5368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0546公顷)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温政发〔2020〕1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(除林地外)	一类区片	0.8819	135.0000	119.056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；坟墓1.35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(残)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(配套)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。

四、其他补偿按照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具体由茶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28日

